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並自發布日施行。考量學校教職員倘係因犯罪而自殺仍得給予撫卹,顯不符合社會正義之核心價值,參照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精神,爰修正本細則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訂學校教職員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不得給予撫卹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二、 配合本細則增訂第三條之一,明定該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 10	_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第三條之一 本條例第三條					一、本條新增。
第一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					二、查本部八十五年十月十
亡,不包括因犯罪而自行					四日台(八五)人(三)字
結束生命者。					第八五〇八七七二六號
					函規定略以:「學校教耶
					員自殺死亡者,准予比
					照病故辨理」。
					三、次查一百零三年八月十
					二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
					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
					一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
					亡,不包括因犯罪而自
					行結束生命者。」,考量
					學校教職員倘係因犯罪
					而自殺仍得予給卹,屬
					不符合社會正義之核心
					價值,爰參照上開一百
					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修正
					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
					施行細則第三條之粉
					神,增訂學校教職員因
					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
					不得給卹之規定;又戶
					稱「犯罪」,參照上開一
					百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修
					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血
					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係
					正理由,指「故意犯信
					害重大國家法益、社會
					法益與生命法益之罪,
					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或

	•	
		涉嫌觸犯上開罪狀之當
		事人自殺於確定判決之
		前而犯罪事證明確
		者」;至所謂「重大」,
		指「犯法定最輕本刑為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
		之刑之罪或最重本刑為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
		之刑之罪」。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日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日	一、第一項未修正。
期以命令定之。	期以命令定之。	二、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
本細則 <u>修正條文</u> ,自		本細則修正條又之他行
發布日施行。	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修	日田。
	正發布條文,自發布日施	·
	一 行。	